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全国成人高等学校职业教育专业课入学统一考试参考丛书

经济法基础考试参考书

《经济法基础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国经济出版社

前 言

1995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了《全国成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复习考试大纲》。广大考生在使用该大纲进行复习备考时,由于缺少统一的教材而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组织编写和审查大纲的教授、专家,遵照大纲的要求编写了这套《全国成人高等学校职业教育专业课入学统一考试参考丛书》。此书的特点是综合性、系统性、专业性较强,同时注意到了实用性和针对性,可以帮助考生提高知识和能力水平。

考生复习备考的范围和程度以各科的《全国成人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课复习考试大纲》为准。

本丛书共有 36 种:包括《会计基础》、《计算技术》、《经济法基础》、《商品知识》、《营销基础知识》、《实用公共关系》、《应用文与写作》、《旅游概论》、《礼仪规范》、《烹调技术》、《烹饪原料加工技术》、《有机化学》、《药剂学》、《中药学》、《中医基础学》、《人体解剖学》、《生理学》、《机械基础》、《机械制造工艺基础》、《机械制图》、《电工基础》、《电子技术基础》、《计算机应用基础》、《BASIC 语言》、《化工分析》、《化工基础》、《化学肥料》、《炼钢生产管理》、《轧钢生产管理》、《高炉冶炼技术知识及生产管理》、《建筑材料》、《金属切削原理与刀具》、《建筑结构》、《施工技术基础知识》、《电机与拖动》、《电路基础》。

希望各科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待有机会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这套丛书经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中心审定,并作为推荐用书。

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中心

1996 年 4 月 26 日

责任编辑:黄允成 张植信

特约编审:张 杰

责任校对:孙 凤

封面设计:白长江

经济法基础考试参考书

《经济法基础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双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17.125 印张 410 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017-3752-5/F·2679

定价:2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9)
综合练习题	(11)
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机制	(2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26)
第五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8)
综合练习题	(30)
参考答案	(32)
第三章 公司法	(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1)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48)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注册资本的增减	(49)
第六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52)
第七节 法律责任	(54)
综合练习题	(55)
参考答案	(5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8)
综合练习题	(70)
参考答案	(7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75)
第一节 企业破产和破产法	(75)
第二节 适用破产法的范围	(76)

第三节 破产界限和案件受理 ..	(77)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	(8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82)
第六节 破产责任 ..	(85)
综合练习题 ..	(86)
参考答案 ..	(88)
第六章 市场管理法 ..	(91)
第一节 价格法 ..	(91)
第二节 广告法 ..	(9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01)
综合练习题 ..	(106)
参考答案 ..	(108)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	(11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110)
第二节 专利法 ..	(113)
第三节 商标法 ..	(121)
综合练习题 ..	(127)
参考答案 ..	(130)
第八章 银行法 ..	(133)
第一节 银行法的概念 ..	(133)
第二节 中央银行 ..	(133)
第三节 商业银行 ..	(135)
第四节 我国银行法对货币、信贷和结算的管理 ..	(139)
综合练习题 ..	(143)
参考答案 ..	(145)
第九章 票据法 ..	(147)
第一节 票据总论 ..	(147)
第二节 汇票 ..	(150)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	(157)
综合练习题 ..	(159)
参考答案 ..	(161)
第十章 税法 ..	(16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16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166)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170)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174)
综合练习题 ..	(178)
参考答案 ..	(180)
第十一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	(182)

第一节 会计法	(182)
第二节 审计法	(186)
综合练习题	(190)
参考答案	(192)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	(19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9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96)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9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0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0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8)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10)
综合练习题	(214)
参考答案	(216)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1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1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2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2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2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230)
综合练习题	(234)
参考答案	(236)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4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40)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46)
综合练习题	(250)
参考答案	(252)
附录:	
1996 年成人高等学校职业教育招生专业课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基础法试题 及答案	(255)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渊源

(一)法的概念

法按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或表现。但归根结底,法是从产生这种阶级意志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经济关系中引伸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来源于经济,法是日客观经济关系决定的。专门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是由当时社会的经济关系的实际内容所直接决定的。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法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法律规范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一)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二)法律规范是一种社会规范,法律规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三)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四)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从法的基本特征,我们可以概括出法的概念:法是由国家主要依照统治阶级意志制定或认可的,明确人们权利和义务,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形式或表现形式。在我国,法的渊源的种类有:

第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二,法律。

法律从广义上讲就是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法。这里指的是狭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律的地位仅次于宪法,不得违背宪法。

第三,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各自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的命令、指示也属法的形式。

第四,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法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

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也属于法的形式。

地方政府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制定规章。这些规章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命令也都属于法的形式。

第五,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属于法的形式。

第六,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及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所形成的公认的行为规则,作为一种公众都愿意遵循的行为规则,国际惯例也起着类似法律规范的作用。在涉外经济争议中应适用我国法律,但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是国家用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被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法的调整对象。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主要标准,因此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是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关键。

社会关系可以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两部分,经济法调整的是物质关系中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调节是主要的,国家调节是次要的,但是市场调节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又具有自发性和滞后性,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实现总量和结构的平衡与合理化,维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保障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

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

1. 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的基本出发点是以最小的成本取得最大的收益。在利益动机的驱使下,竞争会导致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市场本身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为使社会经济协调有序地发展,为了维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优化资源配置和防止市场失灵,必须对市场经济进行必要的规制,以保护公平、自由的竞争,规范市场秩序。

在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市场规制关系。经济法调整市场规制关系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2.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应以市场调节为主,但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国家的宏观调控有助于防患于未然,应是更高层次的调节,因此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是综合运用计划、预算、利率、汇率、税率等经济杠杆来从宏观上调节经济的运行。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

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调节功能,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兼顾收入分配中的公平和效率,保证市场的效率条件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

3.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在市场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企业是市场经济机制中的细胞。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也进行一定的间接管理。

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国家在协调经济的过程中必然产生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中的国家协调经济关系,这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概念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涵义:

第一,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中的物质关系,经济法不调整思想意志关系。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三,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它是所有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的称呼;凡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三、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每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不同的调整对象,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准。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这表现在:第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不调整所有经济关系,更不调整经济关系以外的社会关系。第二,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有自己的特殊性,同其他法律部门(如民法、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区别。

因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重要地位体现在它对发展市场经济巨大促进作用中:

第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经济法的贯彻执行,对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职工四个方面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经济法有关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规,赋予集体经济组织充分的自主权,并且作出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定,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

同时,经济法在扶持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方面起到了很积极的作用;经济法又有利于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鼓励、引导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最后,经济法中调整涉外经济管理与合作的法律、法规,改善了引进外资的法律环境,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交往和技术合作的迅速发展,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保障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经济法律、法规通过把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体制改革措施规范化、法律化,用法律的形式对经济体制的改革指明正确的方向,用法律的形式确定改革的目标,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其次,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做出规定,有助于运用法律的强制性保证改革措施的实施。使整个社会有法可依,严于执法,排除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阻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最后,通过经济立法可以把经济体制改革中经过实践证明是符合中国国情,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改革成果确定下来,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新制度只有在经济法律、法规中确定下来,才能赋予这类新制度以权威性和稳定性,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建立和不断完善。

第三,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宏观调控以及市场规制方面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对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节各自的作用,充分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 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益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宏观调控立法有助于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依照法律来管理经济,尽量避免行政干扰和长官意志。加强市场规制立法有助于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公平、正当的竞争,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第四,促进企业现代化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加强企业管理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企业组织管理法从法律上保证了企业的地位,确立了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体资格。依法加强企业管理,促进了企业的现代化管理,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来保证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五,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实行对外开放,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就是为了争取利用国际上的资金和先进技术来加快

我国的现代化经济建设,积极引进外资和技术已经构成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经济利益、有利于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创造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环境。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属于思想意志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确认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此,我们可以做以下几方面的理解:

(一)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是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对特定的经济关系的调整,主要的就是指对这部分特定的经济活动中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确认。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具有法律性质的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所确认的特定经济活动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规定了当事人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济活动的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必须按照经济法规定的准则,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后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

(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的。国家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要规定特定经济活动中各个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果没有经济法的确认,当事人之间的行为以及形成的关系就不具有法律的性质。经济法是把经济关系纳入法制轨道的一个重要手段和基本方式,所以说经济法是经济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是指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各个要素,以及这些要素相互联结的必要条件。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三个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相互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抽去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称为经济法主体,它是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基本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加者,它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经济法的主体。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包括:

1. 国家经济管理机构

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管理主体中,按各个主体的任务、专业分工和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把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分为:(1)综合经济管理机构,其职权范围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综

合管理部门。如各级计委、经委、财政、劳动等部门；(2)部门经济管理机关，其职权范围是针对某个行业或某个部门执行管理职能的管理部门。如中央各经济主管部(局)，地方上主管经济的厅(局)等。(3)监督管理机关，或称监督管理主体，是指在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财政上和经济管理上的监督和检查，行使审计监督权和经济监察权的国家机关。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企业、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

经济组织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具备法人条件，享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另一类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但不具备法人条件，不享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实体，如合伙企业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类社会组织主要是靠国家预算拨款，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从事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公益性专业活动为目的的组织。

企业、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它们参加国家协调的经济运行过程，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尤其是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和企业的财务、会计等管理也是经济法调整的内容。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4. 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

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个人，当他们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利的涵义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经济法主体不仅有权为一定行为，如企业参加经营和竞争等活动、如国家机关对企业行为进行引导、监督等；同时，经济法主体还有权抑制他人的一定行为，如拒绝、抵制非法干涉，拒绝摊派等。

第二，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为一定的行为，如土地管理机关有权要求土地所有者或使用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土地登记等。

第三，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由于他人的行为而使自己的权益不能实现或受侵犯时，经济法主体有权请求国家有关机关予以保护。

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经济法主体分别享有以下权利：

第一，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济职权的特征是：

(1)经济职权的产生是基于国家的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享有经济职权的国家机关依

照国家的授权范围,根据法律行使职权。

(2)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对于国家机关所行使的经济职权,下属单位和所涉及的经济组织,其他经济法主体必须服从,依法执行。

(3)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移、放弃和抛弃。经济职权是国家赋予特定机关行使的权利,其他经济法主体不可置换而享有这种权利。特定的管理机关只能在特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超越权限,也不能由别的国家机关越权取代。经济职权既是权利也是一种责任,随意转移、放弃和抛弃职权是一种失职的违法行为。

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等。

第二,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财产所有权是一种物权而不是债权,是物权中的自物权而不是他物权。所有者在法定范围内可以行使这种独占性的排他性质的权利,所有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对其财产进行利用和处置。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对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第三,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同类型的企业所享有的经营管理的权限及具体内容并不是完全一样的,但一般都包括了产、供、销和人、财、物等几方面。

第四,请求权。

请求权是经济法主体当自身的经济权益受到侵害时,或因经济活动中发生纠纷时,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要求有关机关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请求权的内容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和经济诉讼权等。

2. 经济义务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经济义务的涵义包括以下四方面:

第一,承担义务的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法律的贯彻实施,保证权利主体权益的实现。

第二,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法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例如合同当事人应当重合同,守信誉履行经济合同,不得违约。

第三,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义务,限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依法约定的范围之内,任何人不得超出这个范围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

第四,经济法主体应当自觉履行经济义务,如不履行或履行不当,应当接受法律的制裁。

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承担的义务分别有:

第一,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的规定;

第二,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第三,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第四,全面履行经济合同和各种经济协议;

第五,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利;

第六,依法缴纳税金;

第七,其他经济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事物。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可以理解为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中所要达到的目标。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1. 物

物,是指由人类所控制和支配的生产、使用、占有、交易的财富,是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在法律上也称其为财产。其中包括天然存在的人类劳动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经济行为作为客体,具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经济法主体也正是通过这种经济行为,才得以实现自己的经济权利和履行自己的经济义务。

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如加工承揽、设计、修理和建造等)和提供劳务的行为(如运输、仓储等)。

3. 科学技术成果

科学技术成果,是指人类智力劳动成果,是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可以转化为生产力的非物质财富。它主要包括: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

4. 经济信息

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经济活动的特征,相互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排除了不确定性的各种消息、情报、资料等的总称。经济信息一般包括:经济管理信息、商品市场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经济信息具有使用价值,是一种无形财产。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开始形成了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发生的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二)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是由一定的客观事实作为依据引发的。这种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就是法律事实。在经济法学中,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法律事实又可以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与其主观意志、行为无关的,但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等。

法律行为,是指人们有意识所为,受其主观意志支配的那些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例如经济管理行为,企业经营竞争行为等等。法律行为又有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之分。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一、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方法

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就是严格监督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切实地履行义务。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产生着形形色色的经济法律行为,划清经济法律行为的合法与违法的原则界限极为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对经济法律行为的合法条件作了明确规定,合法的经济行为能达到经济法主体预期的经济后果,切实地享受了权利、承担了义务,对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秩序,对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有利;违法的经济法律行为是无效的法律行为,不但不能达到经济法主体预期的经济后果,更严重的是要干扰和破坏国家的经济建设,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经济法律、法规在明确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合法要件的同时,还明确规定了经济法主体经济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后果,就是指对合法行为的有效性的承认、保护以至对行为人的奖励;同时,对于违法行为的有效性的否认,以至对行为人的惩罚。

经济法律规范中有关奖励与惩罚的法律规定是大量的,这些规定,为经济法中关于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规定得到切实的贯彻和执行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保护方法。

经济法中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奖励与惩罚的保护方法,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经济法对行使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有显著成绩的经济法主体实行奖励;对不履行经济义务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经济法主体实行惩罚。经济法真正做到有赏有罚,赏罚分明,赏罚得当,起到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作用。

在其他的法律部门中,例如刑法中对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是制裁违法行为,一般只有惩罚规定而没有奖励的规定。有些法律虽然也有某些奖励规定,但往往不占重要位置。在经济法中,法律、法规往往对惩罚和奖励都作出了规定,并且都占有重要地位,这是经济法保护法律关系方法上的重要特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

依法有权进行赏罚的机关或部门,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是极广泛的:

(一)国家经济主管机关

国家经济主管机关对全国的或者所属的经济部门和组织进行指挥、协调、监督、服务活动。它们有权对经济建设成绩卓著的部门与组织进行奖励;同时,对于违背法律、法规,危害经济建设的部门和单位实行制裁。

(二)国家财政金融和审计部门

国家银行和税务、会计、审计等管理部门,对经济法主体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活动进行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它们直接体现国家的经济意志,对经济法主体的活动起到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它们分别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或用奖励的手段,鼓励经济法主体的有效经济行为;或用惩罚的措施,严格财经纪律,促使经济法主体遵纪守法,保障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目前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是多方面的:对企业设立的注册发照,商标、广告的管理,对竞争行为的管理,以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活动,都属工商管理部门的职责。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保护机构。

(四)经济审判庭

各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经济审判庭可依法调解或判决,经济审判庭的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法律强制性。

(五)经济检察机关

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机关依法行使经济检察权。经济检察工作的任务是同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作斗争。经济检察机关主要办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济犯罪案件,以此来保护经济法律关系。

三、奖励与惩罚制度的基本内容

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对贯彻执行经济法有显著成绩的单位与个人规定了要按照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物质奖和荣誉奖两种。物质奖和荣誉奖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规定,惩罚分为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

追究经济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法规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经济上的制裁措施。惩罚侵犯物质利益关系的违法行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物质上实行经济制裁。对单位追究经济责任主要包括:不予贷款,停止贷款,冻结存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产品,罚款,责令缴纳滞纳金,责令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等等。对个人追究经济责任包括:减发工资、降级、罚款、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强制收购等等。

追究行政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法规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措施。对单位追究行政责任包括:警告、责令停产整顿、责令限期治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等等。对个人追究行政责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吊销职务证书、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追究刑事责任,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对严重违反经济法并触犯了刑律的经济犯罪分子,依法采取的刑事制裁措施。如对贪污受贿、走私贩私、诈骗、不正当竞争、假冒商标、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等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适用刑事制裁。

在我国,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

四、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维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活动。经济法的主体只有实施经济法,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权利得到正确行使,经济义务确实得到履行。实施经济法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

经济守法,是指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依照经济法办事,进行经济活动的过程。

经济执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的过程。

经济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进行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的过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立法的步伐明显加快,经济法在迅速发展。制定经济法是为了

实施经济法,只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保证经济法的实施,发挥经济法的作
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综 合 练 习 题

一、判断题

1.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
定。()
2. 在涉外经济争议中应适用我国法律,但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
3. 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
4. 经济法律关系属于思想意识关系。()
5.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

二、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A. 经济法律关系
B. 特定的经济关系
C. 各种经济关系
D.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2.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应当由()
A. 行政法调整
B. 民法调整
C. 科技法调整
D. 经济法调整
3. 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A. 宪法
B.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D. 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三、多项选择题

1. 在我国,法的渊源的种类包括:()
A. 地方性法规
B. 自治条例
C. 我国缔结的国际条约
D. 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
2.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
A.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B. 市场规制关系
C.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D.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3.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对财产的:()
A. 占有权
B. 使用权
C. 收益权
D. 请求权
4. 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法律事实有:()
A. 自然灾害
B. 经济管理行为
C. 企业竞争行为
D. 企业签订经济合同

四、填空题